

真理大學管理與資訊學院教師專業領域升等量化指標

民國110年10月21日 管理與資訊學院110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11年3月7日真理大學110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同意備查

民國111年11月24日 管理與資訊學院111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11年12月19日真理大學111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同意備查

- 第一條 為辦理管理與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專任教師以專門著作升等之資格審查，依「真理大學專任教師專業領域升等資格審查作業程序要點」訂定本量化指標。
- 第二條 本院各學系應訂定各職級教師升等須具備之研究成果量化指標，並報本院教評會備查。
- 第三條 各申請案審查成績依申請人前一職級至本次申請職級間研究能力進行評分，研究成果點數計算如下：
- （一）學術期刊論文需以「真理大學」名義發表，論文分三等級：
- A類：刊登於 SCIE、SSCI、SCI 論文，每篇 5 點；
 - B類：刊登於 TSSCI、EI、ABI、AHCI、ESCI 論文，每篇 4 點；
 - C類：刊登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收錄於 EI 之國際學術研討會，每篇 3 點。
- （二）以上依作者人數及排名計算其加權點數，單一作者之倍率為 1.2，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倍率為 1.0，第二、三及四作者(含)以下之倍率分別為 0.8、0.6 及 0.4。
- 第四條 教師擬以教學實務升等者，升等程序依「真理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審查作業程序要點」辦理。
- 第五條 申請人擬升等職級，學術研究成果須達到下列標準：
- （一）教授總點數應在 10 點(含)以上且代表著作須為 A 類；
 - （二）副教授總點數應 8 點(含)以上且代表著作須為 B 類(含)以上；
 - （三）助理教授總點數應 6 點(含)以上且代表著作須為 B 類(含)以上。
- 第六條 本院教評委員審查各職級教師升等研究成果時，應就申請人所提供的研究成果總點數，評定申請人之研究成績。
- 第七條 本指標經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